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：30—10：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郑少平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7.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92,605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70,879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78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21,725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7.66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管：郑少平董事长、袁宇辉董事、张宁董事、赵强总经理、张建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、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、潘科副总经理、



步丹董事会秘书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：郭颂华监事、赵朝雄监事和倪克勤监事。

出席会议的嘉宾：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建勇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。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605,012	492,605,012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0,879,301	370,879,301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1,725,711	121,725,711	10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徐国创、江惟博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3.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